

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管理标准

JY/HY 20407008—2010

体育课教学常规管理制度

2010-XX-XX 发布

2010-XX-XX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 发布

前 言

本制度是基于学院自身管理的需要，且针对本院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而制订的。该制度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管理标准体系，是该体系中针对体育课程教学过程而制订的制度。

本标准为首次制订。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，未颁布新的标准之前执行本制度，颁布后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于本制度时进行修订、换版，要求低于本制度时仍按本制度执行。

本制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提出。

本制度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归口。

本制度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务处。

本制度由院长或其授权人批准。

本制度主要起草人：李穗冬。

体育课教学常规管理规定

1. 范围

本制度规定了教师与学生的上课、成绩考核、意外伤害处理、及器材管理等方面的内容。
本制度适用于教师 and 全日制在校学生的体育课程行课管理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制度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制度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制度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

3. 术语和定义

体育课教学常规

体育课教学常规是指日常的每节体育课程教学过程。

4. 职责

政治理论与基础课部对体育课程常规检查与管理负责。

5. 体育课教学常规主要内容与管理规定

5.1 教师

5.1.1 认真备课，无教案不得上课。

5.1.2 任课教师提前 15 分钟到达上课场地，做好上课准备工作，不得迟到和提前下课。

5.1.3 上课时应严格管理，严格要求，严格纪律。

5.1.4 上课时间不得会客或闲谈，不得离开上课场地和学生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。

5.1.5 不准私自调课，串课，停课或合班上课，如因特殊情况，需调整授课进度、停课等，需经教研室主任报政治理论与基础课部主管领导同意、教务处批准并备案。

5.1.6 任课教师必须身着运动服和运动鞋，仪表端正，为人师表。

5.1.7 行课中出现意外伤害事故，任课教师应及时安排处理，并向政治理论与基础课部主任报告。

5.1.8 做好考试和成绩评定工作，及时准确地上报成绩。

5.2 学生

5.2.1 端正态度，提高认识，认真上好体育课，努力完成各种练习，充分发挥主体作用。

5.2.2 遵守课堂纪律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旷课，有事有病请假，按规定办理手续，上课时不得私自离开上课场地，如有违反，迟到或早退一次，从体育课期末成绩中扣 3 分；累计三次迟到或早退为缺课一次，从体育课期末成绩中扣 10 分，缺课达三分之一者，本学期不予评定成绩。

5.2.3 按时参加考试，无故不参加者，按旷考论处，不得评定成绩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。考试舞弊者，成绩按“0”分计，不准参加正常补考。

5.2.4 体育成绩不及格者，于下学期开学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考，补考成绩按及格，不及格计。无故不参加者，按旷考论处。

5.2.5 体育成绩，应结合学生体育锻炼达标来综合评定。

5.2.6 因病（残）要求免修体育课者，需经校医检查确诊，出据证明，本人书面申请，专业系核实后报教务处批准。

5.2.7 上课时，必须身着运动服（或便于运动的服装）和运动鞋。

5.2.8 加强团结，互相帮助防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。

5.2.9 上课前，下课后，班级体育委员应协助教师借还器材。

5.2.10 爱护公物，丢失器材（或故意损毁），照价赔偿。

6. 报告与记录

6.1 每次课后，应向器材保管室说明器材使用情况与器材性能状况。

6.2 学期结束时，各任课教师需填写《学期教学工作总结》上交其所在专业系。
